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6〕2号

## 关于广东禧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8.6吨塑料家居用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禧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禧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8.6吨塑料家居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选址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23-11区厂房B的第一层及部分临时建筑建设塑料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2660.5\text{m}^2$ ，建筑面积 $2660.5\text{m}^2$ 。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家居用品508.6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对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应控制在0.827吨/年(其中有组织0.138吨/年,无组织0.689吨/年)以内;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四、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7日

